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少於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1.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a)中國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建，使建築營業收入的貢獻增加；(b)印尼PT Sentosa Jaya Purnama的生物質發電業務營業收入貢獻增加；(c)重大檢修之沖回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華南香港」)的仲裁裁決撥備之淨影響；及(d)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以及研發開支等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而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就恆發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70%股權的買賣協議，向華南香港針對中廣環保工業有限公司提呈仲裁程序的最新情況。華南香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據此，恆發的大部分申索遭駁回，恆發未能悉數取回剩餘代價及相關索償。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約9百萬港元。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仲裁裁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周致人先生及陳栢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